



法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月八日教育部奏准公布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

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

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狀況。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之情狀。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學。

令

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不設。

第三條 豫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



30574

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為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

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世之需。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

研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為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

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

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并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四

第一表

學 科 目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讀經	二	二	二	二				
教 育			三	四				實習(三)
國 文	一〇	五	四	三				三
習 字	二	二	一					
外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二
歷 史		三	二	二				
地 理		二	三	二				
數 學	六	四	三	二				二
博 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學科目	學年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習字	二	二	二	一	一				
國文	一〇	六	四	二	二				
教育			三	四	三				
讀經	二	二	一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第二表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數為限。

總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三三三	四	二		二		
三四	四	二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二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總計	外國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事園藝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三三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五		
三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三三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三三	(三)	三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四三	(二)	二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為主。兼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紉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條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年			
讀經	二年			
教育	實習八	七	一	五
國文	二年			
數學	二年			
博物	三年			
物理	三年			
化學	三年			
圖畫	三年			
手工	三年			
農業	三年			
樂歌	二年			
體操	三年			
合計		三六		

第二表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學科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讀經	二
教習	七 一五 八
國文	三
數學	二
博物	三
物理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縫紉	二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六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

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

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

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

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

科第一部。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

30580

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箇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箇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繕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

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爲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

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置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

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

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

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

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30582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豫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

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豫算決

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

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

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

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

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

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一月八日教育部奏准公布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

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第三條 讀經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

理。兼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宜按照學年程度。講授孟子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勿令兒童苦其繁難。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

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

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

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

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

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

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

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

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

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

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

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

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

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

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

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

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

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製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前後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為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為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為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教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30587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

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預備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期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

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

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入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正。宜當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

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

30590

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

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

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

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

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

第一號表

圖 畫	手 工	算 術	國 文	讀 經	修 身	學 年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一	五	一〇		二	第一學年	每週授時數
	簡 易 製 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 廿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 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法語法		二	第二學年	每週授時數
一	一	六	一二		二	第二學年	每週授時數
簡單形體	簡 易 製 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 千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 法語法		二	第三學年	每週授時數
一	一	六	一四		三	第三學年	每週授時數
簡單形體	簡 易 製 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法語法		二	第四學年	每週授時數
男女	一	五	一四		三	第四學年	每週授時數
簡單形體	簡 易 製 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簡 易之小數諸等數加減 乘除(珠算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法語法		二	第四學年	每週授時數

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由教育部查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奏

奉 教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

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

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學 就 不			學 就		名 姓			
展 緩			修 畢 國 民 學 校 教 科 之 年 月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曾 經 入 學 之 校 名 及 教 員 姓 名	住 所		
期 限	情 由	年 月 日				之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學 年 月 日
免 除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情 由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第二號表

總 計	縫 紉	體 操	唱 歌
二二		四	
		游 戲	平 易 之 單 音 唱 歌
二六		四	
女 男	一	普 游 通 體 操	平 易 之 單 音 唱 歌
二 三	一	通 常 衣 服 之 縫 法	一
女 男	二	普 游 通 體 操	平 易 之 單 音 唱 歌
三 二	二	補 綴 衣 服 之 縫 法	一

第三號表

考備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年	姓名	生年月日	業成				績				體狀況													
								身修	經讀	文國	術算	工手	畫圖	歌唱	操體	綉縫	行操	月修	日畢	年出	日數	疾缺	病席	事由	長身	重體	圍胸	柱脊	恪體
								退學之理由	退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入學前之經歷	入學年月日	住所	父母或其監護人				與兒童之關係	職業	住所	姓名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高等小學令施行細則一月八日教育部奏准公布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

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

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

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
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算術	四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加減)	四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四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一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外國地理之要略
理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 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 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手工	女一 男二	簡易手工	女一 男二	簡易手工	女一 男二	簡易手工
圖畫	女一 男二	簡單形體	女一 男二	簡單形體	女一 男二	諸種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國語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計	三二二		三四		三四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

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教員正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

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任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

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一月八日教育部奏准公布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報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

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遇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繫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繫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為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

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為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為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為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

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遞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30601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

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暫行編制（二月十五日全國菸酒

事務督辦擬訂奏准公布）

第一條 本署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

第二條 本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坐辦一人 祕書二人 科長五人 科員十六人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恭承 欽命。掌理本署事務及統屬各省菸酒局

所職員。

第四條 坐辦秉承督辦。處理本署事務。督辦如有事故時。得

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令。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令。掌管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祕書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職員之考績事項 關於法規之核定及制訂事項 關於文

電之分配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30602

關於文電之收發事項 關於各省稅款之徵解及登記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機關經費之預算計算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編制統計事項 關於本署僱員等之進退事項 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歸綏察哈爾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掌理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掌理江蘇浙江安徽雲南貴州熱河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五科掌理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四條 本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置技正技士及顧問員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奏准之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承善爲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廳廳長承瑞爲右廳廳長（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史悠明試署外交部僉事（一月二十三日）
擬廣東南海縣知事劉殿臣職（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徐樹錚爲將軍府事務廳廳長孫榮爲將軍府參軍何麟書暫署

貴州政務廳廳長周桂年藍宗浩何煜恆徐嘉樹試署廣東水上警察警正（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帕勒塔爲將軍府參軍黎天才爲陸軍第九師師長張永成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光遠兼署第十二師師長（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呂春瑄爲廣東嶺南道尹梁邁爲廣西南田道尹趙曾蕃爲梧州關監督王懋爲瓊海關監督王懋賞爲第六混成旅旅長朱廷燦爲

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爲第二十二旅旅長劉啓垣爲陸軍第十二師第二十三

旅旅長蕭廣傳爲第二十四旅旅長崔鳳舞爲江蘇蘇州警察廳長張訪試署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高恭福爲廣東海甲場知事（一月二十七日）

准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免去本職（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滬海道尹周晉鏞毋庸兼任江蘇交涉員（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楊晟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周維剛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周樹標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王熾昌郭壽瑛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大嵩呂烈輝田疇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查履中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齊辰爲海軍總輪機處處長劉冠南爲汪南造船所所長（一月三十日）

任命趙曾蕃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王懋兼任瓊州暨北海交

涉員張汝桐邊守靖李隨良周階鼎趙惠濬德山蔣鶴林劉鳳鳴爲天津警察廳警正（二月二十一日）

准署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炳藻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朝貢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崔斯坦免職（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黃裳治何品璋爲海軍部視察吳其昌爲江蘇江寧縣知事王寶瑩爲漣水縣知事章家駒爲興化縣知事戴邦楨爲寶應縣知事陳善謨爲溧水縣知事鄭耀烈試署六合縣知事高繼宗試署青浦縣知事雲韶試署奉賢縣知事陶士英試署灌雲縣知事連德英試署靖江縣知事（二月一日）

解新疆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職褫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浙江鎮海縣費昌祖職（二月一日）

任命陳任中兼任教育部祕書朱紹雍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二月三日）

准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篤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羅仁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觀堉書記官長張季行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忻侯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秉庚免職（二月三日）

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倫章檢察廳檢察長高倬漢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合章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職（二月三日）

30603
任命朱鍾琦試署兩浙玉泉場知事（二月五日）
任命岳兆麟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劉傳綬兼署海

軍部軍務司司長劉華式爲海軍部參事張鏡寰爲嘉定縣知事劉煥如爲如皋縣知事段士璋爲東海縣知事（二月六日）

令肅廣傳開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員缺（二月六日）

准海軍練習艦隊輪機長黎弼良免職（二月七日）

任命米增湘爲川邊壤柔縣知事馬昌驥爲巴安縣知事胡存琮爲稻城縣知事李鎔爲恩達縣知事夏瑚爲察雅縣知事牛恩錫試署瀘定縣知事周道熙試署貢縣知事王寶藩試署甘孜縣知事呂國璋試署德格縣知事洪裕昆試署武城縣知事李方懋試署鹽源縣知事王蓋臣試署理化縣知事楊建新試署同普縣知事譚光賢試署昌都縣知事王騰芳試署雅江縣知事史棻試署鹽井縣知事牟維潼署新疆塔城縣知事趙國樞署伊寧縣知事譚思韶署霍爾果斯縣知事（二月七日）

任命龍裕光爲廣東廣惠鎮守使唐爾錕加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二月八日）

令貴州護軍使劉顯世開缺（二月八日）

特任張元奇爲都肅政使任命汪閩爲參政院參政胡璧城試署審計院審計官陳杜衡爲海軍部科長（二月十日）

准都肅政使莊蘊寬免職（二月十日）

任命葛光廷兼充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楊蔭榮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周煜坤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藍彬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二月十一日）

30604. 任命張鎮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二月十二日)
褫四川師長劉存厚職(二月十二日)

任命尹祚霖于鴻儀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二月十三日)
准全國水利局僉事諸宗元阿爾泰辦事長官總務處處長楊承宗免職(二月十三日)

任命趙秉琛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光宗爲海軍練習艦隊參謀王景祺試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二月十四日)



准海軍練習艦隊參謀汪克東免職(二月十四日)
任命德銓爲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管省會警察事宜(二月十八日)

任命蕭培身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寶楚爲四川川邊道尹仍兼川邊財政分廳廳長甘寶璈爲海軍軍艦艦長(二月二十日)

褫前署陝西鎮安縣知事汪錫瑞職(二月二十日)